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1-088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天津长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3,000.00 万元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天津长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目前尚未开展实际业务,预计对公司 2021 年业绩影响较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的需求,为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公司于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设立天津长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供应链"),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主体:本次对外投资的主体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彩祥东路 3 号
4、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石各庄路 99 号
5、注册资本:56,001.40 万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溥世大
7、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商品汽车运输;无船承运;国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流信息咨询;包装服务;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无船承运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为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溥世久、李桂屏。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名称:天津长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7GAQH24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 1 号楼-2、7-610(创实商务秘书服务(天津)有限公司托管第 351 号)
5、法定代表人:刘大为
6、注册资本:叁仟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1 年 11 月 8 日
8、出资方式: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占比 100%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二手车经销;二手车鉴定评估;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董事会及管理层人员安排: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设经理一名。

四、对公司的影响

天津供应链的成立有利于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展业务范围,为公司培育新增长点。天津供应链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暂时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投资行为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公司目前不存在为天津供应链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况,也不存在天津供应链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天津供应链尚未开展实际业务,预计对公司 2021 年业绩影响较小。

五、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子公司在后续市场开发、经营管理等方面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和推进新子公司的市场开发、经营管理的情况,确保本次投资的顺利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569 股票简称:长久物流 编号:2021-087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9,1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11669 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2021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40 亿元的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自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计算)。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长久物流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21-004 号)。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9,100 万元。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2018 年 6 月 1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76 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 7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70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 9,010,000.00 元(含税)后,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690,990,000.0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全部到位,并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 11 月 13 日 XYZH/2018BJA40772 号报告审验。

上述到位募集资金 691,500,000.00 元(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加上承销费中不能从募集资金直接扣除的税款部分 510,000.00 元),减除保荐费、律师费、债券发行登记费、法定信息披露费、公证费和验资费用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569,811.32 元(不含税)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88,930,188.68 元。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	承诺投资总额(元)	累计投入(元)	项目账户余额
长久滁州汽车供应链物流基地项目	164,750,000.00	33,149,968.59	4,358,118.62
沈阳长久产业园项目	350,000,000.00	135,884,653.40	86,338,899.27
购置 4 艘商品车滚装船	120,000,000.00	55,405,348.00	69,023,481.74
补充流动资金	54,180,188.68	54,785,032.51	已销户
合计	688,930,188.68	276,219,842.86	159,720,499.63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11669 产品	9,100 万元	/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49 天	保本浮动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标的为本金完全保障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基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司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向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购买了 9,100 万元的保本浮动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11669 产品
(2)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3)挂钩的特定标的: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4)风险评级:1-低风险
(5)起息日:2021 年 11 月 10 日
(6)到期日:2021 年 12 月 29 日
(7)收益计算期限:49 天
(8)预期产品收益:结构性存款收益=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实际天数÷365 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低收益 1%"+("高收益 3.1%"-"低收益 1%")*A/N
其中 N 为观察日总天数,A 为"挂钩标的类型"价格位于(或等于)["期初价格-0.04, 期初价格+0.04"]内的天数。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上述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11669 产品。前述结构性存款业务纳入存款统一管理。宁波银行代理客户进行结构性存款投资。

(三)公司本次购买的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11669 产品额度为人民币 9,100 万元,前述理财产品为本金完全保障,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型,产品风险等级低,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在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理财产品台账,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142,成立于 1997 年,注册资本 600,801.6286 万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5,301,006,655.84	5,207,432,218.01
负债总额	2,758,229,940.55	2,694,531,892.53
归母净资产	2,363,371,457.06	2,334,266,32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489,410.62	79,844,716.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806,791.33	-409,125,845.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9,295,585.75	5,010,475.61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51.74%,货币资金余额为 62,378.78 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为 9,1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14.59%。本次委托理财对公司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将理财产品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五、风险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本金完全保障的理财产品,但不排除该类投资收益受到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等风险的影响。

六、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定,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40 亿元的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同时,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授权董事长签批购买或赎回理财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执行,有利于提高审批决策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40 亿元的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理财产品有关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能够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40 亿元的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理财产品的有关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长久物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长久物流本次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7,500	7,500	72.07	0
2	银行理财产品	7,500	7,500	72.20	0
3	银行理财产品	7,500	7,500	30.92	0
4	银行理财产品	7,500	7,500	30.85	0
5	银行理财产品	7,500	/	/	7,500
6	银行理财产品	7,500	/	/	7,500
7	银行理财产品	9,100	/	/	9,100
合计		54,100	30,000	206.03	24,1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4,1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20%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7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4,1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9,900	
总理财额度				44,000	

八、备查文件

1.《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11669 产品说明书》及购买凭证等;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长久物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 2021-040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达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7,988.53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68.29%。创达集团无间接持股,无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创达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票数量为 42,950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4.07%,占公司总股本的 50.58%。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珍宝岛")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创达集团《关于对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质押及再质押的函》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质押的情况

创达集团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将其持有的珍宝岛 14,5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东大直支行(以下简称"龙江银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20-064 号公告)。

创达集团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将上述 14,500 万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解除质押,并完成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145,0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5.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08%
解质(解冻)时间	2021 年 11 月 8 日
剩股数量	579,885,300 股
剩股比例	68.29%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284,50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9.06%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3.50%

创达集团本次解除质押为到期解除质押,不存在延期情形。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创达集团将 14,500 万股股票继续质押给龙江银行,具体内容见"二、股份质押情况"。

二、股份质押情况

创达集团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将持有的公司 14,5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龙江银行,质押期限一年,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创达集团	是	14,500	否	否	2021.11.8	2022.11.7	龙江银行	25.00%	17.08%	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股份质押的主要用途是为创达集团在龙江银行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创达集团无一致行动人,截至公告披露日,创达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创达集团	57,988.53	68.29%	28,450	42,950	74.07%	50.58%	0	0	0	0
合计	57,988.53	68.29%	28,450	42,950	74.07%	50.58%	0	0	0	0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项目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融资余额(万元)	资金偿还能力	还款资金来源	具体安排
半年内到期	10,600	18.28%	12.48%	66,000.00	具备资金偿还能力	经营回款及下属公司分红	在还贷前一个月归集资金,还贷前三日内资金全部归集到账户。
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	3,550	6.12%	4.18%	20,000.00	具备资金偿还能力	经营回款及下属公司分红	在还贷前一个月归集资金,还贷前三日内资金全部归集到账户。
合计	14,150	24.40%	16.66%	86,000.00			

2、截至公告披露日,创达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创达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珍宝岛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不会对珍宝岛的公司治理产生任何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4、创达集团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5、若质物价值下降到警戒线时,创达集团将在合同要求的期限内追加担保以补足因质物价值下降造成的质押价值缺口。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0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司原持股 5%以上股东山西省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041,9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878%。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临 2021-061),山旅集团计划自 2021 年 7 月 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2,049,87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2391%。2021 年 11 月 9 日,公司收到股东山旅集团《关于权益变动提示的告知函》,截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山旅集团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0,007,900 股,减持数量已过半。目前山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041,9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878%。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山西省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049,870	5.2391%	IPO 前取得:12,049,87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山西省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7,900	4.3513%	2021/7/9 ~ 2021/11/8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6.53~7.54	66,848,351.10	2,041,970	0.8878%

注:上述减持期间内,山旅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307,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687%;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票 8,7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7826%。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为 10,007,900 股,减持比例合计 4.351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方贺兵、刘佳东、方林宾、昆阳投资、何荣、张远帆、白智勇所持有的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99%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前述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山旅集团减持公司股份与前述公司重大事项无关。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是公司股东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的,减持主体山旅集团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存在不确定性,山旅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109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山西省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旅集团")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0.8878%。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收到原持股 5%以上股东山旅集团发来的《关于权益变动提示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山西省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千峰北路中段 77 号			
权益变动明细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11 月 8 日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1.8.10~2021.11.8	6.60~7.54	1,224,900	0.5326%
	大宗交易	2021.8.16	6.72	50,0000	0.2174%
	大宗交易	2021.11.8	6.53	4,100,000	1.7826%
	合计	-	-	5,824,900	2.5326%

注: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山旅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7,866,870	3.4204	2,041,970	0.88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866,870	3.4204	2,041,970	0.8878

注:

1.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披露《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该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7,866,8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204%。

2.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为履行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而进行的减持:山旅集团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披露减持计划公告,拟在 2021 年 7 月 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期间、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2,049,87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2391%。截至目前,山旅集团已累计减持 10,007,900 股,减持比例为 4.3513%,此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权益变动后,山旅集团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0 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在规定报刊和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ocim.com)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74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的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1 月 12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10 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曹卿
联系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邮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传真:021-5096097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的说明》,详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11 月 11 日,即在 2021 年 11 月 11 日交易所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cim.com)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产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六、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之"(三)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但下述第(3)项另有规定的除外;

(3)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基金管理人投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业务专用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 2021 年 11 月 12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 17:00 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10 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的受托人名单。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cim.com)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授权文件的送达。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授权文件或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柜台办理授权事宜。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营业机构